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9—811）

府法訴字第 1090292947 號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○○○、○○○因土地登記事件，不服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(下稱原處分機關)109 年 7 月 13 日登記駁回字 000125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(下稱原處分)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緣立遺囑人○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7 月 31 日依民法第 1194 條規定作成代筆遺囑，將其所有之門牌號碼○○市○○路○○○號房屋與土地（即座落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土地及該土地上○○○建號建物，下稱系爭土地及建物）權利範圍二分之一，遺贈予其孫即訴願人○○○，並就代筆遺囑於同日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郭俊麟（下稱公證人郭俊麟）請求做成公證書，經公證人郭俊麟於當日作成代筆遺囑之公證。嗣代筆遺囑執行人即訴願人○○○於 109 年 6 月 29 日以代筆遺囑公證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為遺囑執行人登記，並就系爭土地及建物以遺贈為原因，申請為權利範圍二分之一之所有權移轉登記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，以原處分駁回訴願人登記之申請，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二、按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

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、「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，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」、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、第 58 條第 2 項及第 77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- 三、卷查，本件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就其申請土地登記予以駁回，而向本府提起訴願。嗣經原處分機關予以重新審查原處分後，認為其訴願有理由，業已撤銷原處分，以 109 年 8 月 26 日彰地一字第 1090007906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在案。故原處分於訴願決定作成前，既經原處分機關依法撤銷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標的即已消失，本件訴願自非合法，應不受理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洪榮章（請假）
	委員	張奕群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陳坤榮
	委員	周兆昱
	委員	王育琦
	委員	黃耀南

委員 陳麗梅

委員 黃美玲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5 日

縣 長 王 惠 美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